

##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0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玉昆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24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8%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 年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，公司取得了令人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215,191,225.74	165,961,336.61	29.66%
净利润	18,001,657.33	17,670,535.34	1.87%
净资产	102,282,208.97	41,780,551.64	144.81%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担保）金额在8000万元左右，主要是公司股东白玉昆、邹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或担保。详情请参照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指定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白玉昆、邹莹为关联股东，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比，为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公司拟变更收入确认方法，详情请参照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指定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624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蒋广辉、孙琳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09日